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之二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之一條之規定者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三之三條：(刪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或非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
 -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名額超過應選出名額者。

(七)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八、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由主席宣布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